砀环建函〔2025〕21号

**关于安徽华灿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华灿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华灿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华灿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的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技改内容：拆除现有的制粒机，购置新的的制粒机，以改善制粒效果，提高产品的品质，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原有项目一级破碎采用切片机，二级破碎采用木粉机，拟拆除以上设备，新购置粉破一体机；新增烘干工序，购置烘干机、颗粒燃烧机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新增筛分工序，购置杂质分离器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建成后仍达到年产2.5万吨生物质压块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4〕366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人员，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2、废气：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DA001排放；筛分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制粒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要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配套除湿）+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加大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项目废布袋、废包装袋、杂质、底泥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2）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水层Mb≥1.5m，K≤1.0×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3）办公区域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行政执法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9月16日

抄：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宿州启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